



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内师团发〔2016〕11号



关于举办第七届“文苑杯”舞台剧邀请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一院一品”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，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，构建和谐校园。经校团委研究，决定举办第七届“文苑杯”舞台剧邀请赛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内蒙古师范大学团委

承办单位：文学院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校在读全日制本、专科生，研究生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比赛定于2016年5月中旬在图书馆二楼报告厅举行，各学院以抽签方式决定比赛顺序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比赛内容及形式

以舞台剧为主，主要有话剧（名片名著、改编名著、自编话剧）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哑剧等（英语剧除外）形式。

五、评分细则（详见附件）

六、奖项设置

按照得分排名，两校区最终决赛设一等奖一名、二等奖二名、三等奖三名，另设“最佳男演员奖”“最佳女演员奖”“最佳配乐奖”“最佳舞台设计奖”及优秀奖若干。

七、具体要求

以各学院为单位选送剧目，要求内容完整，健康向上，能反映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或一定社会现象。表现形式不限，表演手法自拟。每个参赛节目时间限定在 20 分钟之内，各剧所需道具、背景、音乐及服装均由各学院自备。各学院团总支要将选送剧目于 4 月 23 日前报送到文学院团总支办公室（学院楼 A 区 316），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白志伟 15771334310，刘原歆 15352852162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评分细则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附件

评分细则

剧情（30分）	剧情完整，内容饱满，有现场感染力。
表演（30分）	表演投入自然，充分把握剧中人物感情及特点，语言清晰自然，标准。
背景（10分）	背景鲜明，契合主题
服装（10分）	符合剧中人物身份，大方得体。
创新（10分）	对剧本有新的认识及编排。
整体效果（10分）	现场观众反应，及现场灯光音响的配合。

抄送：学校领导

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11日印发
